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安全保卫信息

主办单位：保卫处 总第38期 2018年第2期 2018年4月 顾问：黄学寿
编 审：雷太甫 主 编：张振宇 沈方龙 执行副主编：黄子苡
编 辑：薛嘉升 陆学兢 郑 鑫 陈国位 校 对：黎开臻 邓晶晶 王 康

目录

* 新闻快讯.....	2
学校举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共创平安和谐校园”校园安全文化节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教育活动启动仪式	
珠海市教育局领导来我校检查指导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举行2018年“平安校园监督员”聘任仪式	
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领导对我校安保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珠三角二区高校安全保卫区域协作中心第二次联席会议筹备会在我校举行	
我校组织各学院安全心理委员开展灭火器实地操作演练活动	
加强校卫队内涵建设 确保校园平安和谐	
保卫处联合后勤处开展“清明”假期前安全检查	
保卫处顺利完成专插本考试校园安保工作	
学校开展校园巴士交通安全专题教育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代表来我校交流校园安全工作	
保卫处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区域联合专项检查工作	
保卫处组织召开消防设施维保工作部署会议	
学校召开2018年警校联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研讨会	
* 治安管理.....	9
校园案（事）件通报	
技防设备常维护 夯实基础保平安	
* 案例浏览.....	9
为赚佣金替人校园贷？骗子跑路你来还款	
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例	
网络购物诈骗案例	
* 消防管理.....	12
防火情况通报	
我校开展食堂新入职工作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实操演练活动	
紧抓设施维护保养不放松 为师生员工安全保驾护航	
* 交通管理.....	13
交通事故情况通报	
保卫处开展校园违规电动自行车清查行动	
维护大型活动秩序 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 户籍管理.....	15
以服务师生为本 做好户籍管理工作	
* 通知公告.....	15
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的通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死飞”自行车清理工作方案	
关于开通校外车辆来访网上预约登记服务的通知	
关于规范行人、非机动车在校内通行的通知	
关于做好季节性电路、电器火灾预防的通知	
关于开展在校内饲养犬只情况自查自改的通知	
关于做好2018年春季学期校内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	



* 新闻快讯

学校举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共创平安和谐校园” 校园安全文化节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系列教育活动启动仪式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平安校园”建设，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2018年4月12日下午14时30分，我校举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共创平安和谐校园”校园安全文化节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教育活动启动仪式。珠海市公安局副局长赵晓军，珠海市金湾公安分局副局长龚少雄，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黄学寿，珠海市公安局林明耀科长，珠海市金湾公安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大队长刘国田，副大队长严爱民，珠海市公安局金海滩派出所副所长何华福，金湾区消防大队三灶中队中队长秦宗正，我校学生处处长张文梁、保卫处处长雷太甫出席本次启动仪式，学院近400名师生代表们参加了活动。仪式由团委副书记孔军亮主持。

活动伊始，孔军亮介绍了本届校园安全文化节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教育活动开展的基本情况。随后，黄学寿在致辞中对珠海市各单位一直以来对我校安全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他表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不断增强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意义重大。我校举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共创平安和谐校园”校园安全文化节，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举措。做到“一人把关一人安，众人把关稳如山”，要通过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切实增强大家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将安全知识扎在心中，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的校园安全文化平台，把学校建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

赵晓军在致辞中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举办此次活动给予高度肯定，活动值得全市各高校予以借鉴。他表示，近年来我市各高校办学规模日益扩大，校园各种致灾因素也显著增多，校园火灾事故也时有发生，但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仍然较为薄弱，因此举办此次活动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举办此次活动充分体现了学校领导对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他希望能够将此次活动做好，扩大影响力，也希望学校师生能够充分认识到本次活动的教育意义，积极参与，主动接受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地成为一名消防安全知识的传播者，做到“消防宣传，日行千里”。

最后，与会领导、嘉宾共同为本次校园安全文化节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教育活动揭幕。

启动仪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嘉宾和现场师生进行了学习“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内容、消防救援车展示、消防宣传车体验、初起火源扑救体验和VR虚拟现实体验宿舍防火及逃生训练5项应急体验实践活动。

消防救援车展示。本次现场展示了抢险救援消防车、城市多功能主战车与MEA型泡沫消防车。现场消防人员详细讲解了各辆车的名称、功能与操作事项以及车内各类救援器材和在灭火救援任务中的实际用法。现场向师生们展示了消防应急灯的启用、高压水枪的喷射。同时，部分师生尝试穿戴了消防人员的工作服，过了一把“消防员瘾”，更进一步地了解消防工作。

消防宣传车、“应急体验屋”和初起火源扑救体验。在防火监督大队民警的指导下，师生们通过消防宣传车的模拟场景体验了扑救初期火源的全过程。消防人员耐心解释了每种灭火器的正确用途，让师生对灭火器的选择与使用方式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在“应急体验屋”内模拟火灾现场环境，师生们身临其境感受火灾逃生现场，根据安全逃生标志，寻找正确的逃生路线，走出模拟火灾现场。

本次活动还首次引进VR虚拟现实体验，通过模拟宿舍火灾现场体验，让师生们更深刻地了解各类逃生标志的具体作用，辅助其更好地选择正确的逃生路线。

一直以来我校党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部署校园安全工作。廖立国书记多次强调，要深刻认识新时代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并落实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为写好教育“奋进之笔”，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本次体验活动，给学校师生上了一节生动的安全教育课，师生们纷纷表示，真实的体验，真切的感受让自己受益匪浅。

珠海市教育局领导来我校检查指导安全管理工作

2018年4月3日上午，珠海市教育局副调研员吴曼带队来校检查校园安全工作，我校副校长黄学寿及保卫处、学生处、后勤处等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接待检查组一行。

双方人员首先在会议室进行了交流，吴曼副调研员向学校传达了市教委、市教育局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视，介绍了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并对我校在以往高校校园安保工作取得的成就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副校长黄学寿向检查组表示了欢迎，并向检查组汇报校内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介绍我校自建校以来，一直重视平安校园环境的建设，在校园安全建设中不断完善“人员保障、设备保障、制度保障”三大体系，一直在营造让学生放心，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放心的平安文明校园环境。

会后检查组来到保卫处现场查看了安全台帐，又对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和膳香园学生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交流和现场检查后，吴曼副研究员表示，我校在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希望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能继续保持积极性，继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建设好平安校园。

学校举行2018年“平安校园监督员”聘任仪式

近年来，校园安全问题已成为了全社会的热点问题，频频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向我们教育工作者敲响了警钟，而创建平安校园一直是我校十分重视的工作。

为进一步建设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共创平安校园，3月28日16时，2018年“平安校园监督员”聘任仪式在图书馆北区102会议室举行，我校师生及校外人士代表共48人被聘任为本年度“平安校园监督员”。

出席本次聘任仪式的有学校副校长黄学寿、学校师生代表、金海滩派出所代表、草堂社区和海澄社区居委会代表、校园服务单位代表以及保卫处全体工作人员，仪式由保卫处副处长张振宇主持。

在聘任仪式上，学校副校长黄学寿为新聘任的“平安校园监督员”代表颁发了聘书。

保卫处处长雷太甫宣读了《关于聘任黄圣等48人为我校“平安校园监督员”的决定》（院保字〔2018〕15号）和《平安校园监督员工作职责》，并表示希望与各方监督员代表共同努力，协手共创平安校园。

学生处处长张文梁作为“平安校园监督员”工作的发起人，在聘任仪式上谈了自己的体会，他表示对自己成为“平安校园监督员”的角色转变非常高兴，并且感受到学校领导们更加重视此项工作，现今的监督员队伍涉及到的范围更广。

刚刚成为“平安校园监督员”的学生代表李景文同学也谈了自己的感受，他表示要利用成为“平安校园监督员”的机会为吉珠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连续三年担任我校“平安校园监督员”的郎六琪和葛惠陟老师作为教师代表，把自己以往在工作中的做法和想法向大家作了介绍。

作为学校特聘的“平安校园监督员”，金海滩派出所所长黄圣和草堂社区治保委员张希勇在发言中对于“平安校园监督员”在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方面起到的重要作用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也提出希望学校继续创新制度体制，继续加强沟通，营造平安的校园环境。

最后，黄学寿副校长代表学校对各位校内外“平安校园监督员”给予我校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对我校校园安保工作表示了充分肯定，并对现阶段校园安全形势进行深入分析，指出了校园安全面临的一些问题，对“平安校园监督员”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加强信息互通、及时报送信息、真心关心安全、切实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尽责”五方面的希望。

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领导对我校安保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3月9日上午，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副局长贺清带队，分局治安大队、国保大队和金海滩派出所负责人等一行莅临我校对校园安保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我校副校长黄学寿、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接待了检查组一行。

黄学寿副校长对金湾分局在维护校园安全工作中给予我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介绍了近期我校安全工作整体情况，表示将加大安全教育力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卫处处长雷太甫汇报了校园安保工作情况和具体部署。

分局治安大队、国保大队负责人分别就校园安全工作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金海滩派出所介绍了警校联动等工作落实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贺清副局长对我校安保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加强三防建设，维护校园安全提出了相关要求和建议：一是要转变观念，把责任层层落实下去；二是要突出重点，做好学校的风险防控工作；三是要加强沟通，通力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金湾分局领导莅临我校检查指导安保工作，对深化警校联动，进一步落实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有关要求指明了工作方向，为平安校园长效机制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珠三角二区高校安全保卫区域协作中心 第二次联席会议筹备会在我校举行

2018年4月19日上午，珠三角二区（佛山、江门、中山、珠海）高校安全保卫区域协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第二次联席会议筹备会在我校举行。根据《珠三角二区高校安全保卫区域协调中心建设方案》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处长赵克宁等一行6人莅临我校参与区域协调中心第二次联席会议筹备会，会议由我校保卫处处长雷太甫主持。

会上，双方就第二次联席会议筹备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分享了各单位安防设施配置、组织框架、日常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经验，筹备会确定了第二次联席会议的召开时间及主要议程。赵克宁处长对我校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等多方面的安全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赞许我校开展校园安全文化节活动形式新颖，具有创新性，值得珠三角二区高校安全保卫区域协作各学校借鉴学习。

会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代表团一行参观了我校图书馆、微型消防站、教学楼和食堂等安全工作重点部位，表示协作中心高校间要经常沟通交流，做到信息互通，经验互享，互相协助，共同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我校组织各学院安全心理委员开展灭火器实地操作演练活动

为增强我校安全心理委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具备扑灭初期火灾的能力，提高其应急和自救能力，进而将消防安全知识传播给本班同学，达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的目的，我校已于4月12日“校园安全文化节”启动仪式后组织各学院安全心理委员参与了消防宣传车体验、VR模拟灭火器使用和逃生疏散体验、逃生屋体验等项目。在4月14日，我校保卫处、学生处又组织各学院安全心理委员150余人，开展了灭火器实地操作演练活动。

保卫处副处长沈方龙老师首先对参加培训的安全心理委员重点讲解了灭火器的分类、使用要点以及注意事项，并在现场进行了演示。大家认真聆听后，根据讲解，认真地完成了干粉灭火器的实操演练。

本次实操演练，大大提高了安全心理委员使用灭火器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能力，同时也增强了大家的消防安全工作主体意识和防火减灾防范意识，使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真正地落到了深处、实处。

灭火器知识普及：灭火器分为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器等，日常使用较多的是干粉灭火器。使用时，要掌握一提二拔三对准四喷的使用要领。提起干粉灭火器将其上下颠倒摇晃几次，使筒内的干粉松动；然后拔掉保险销，站在上风方向，一手将喷头对准火源根部，一手握住压把喷射干粉灭火。值得注意的是，灭火器在扑灭初起火灾时有效，一旦火势过大，一定要先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拨打119火警报警电话。

加强校卫队内涵建设 确保校园平安和谐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校卫队是一支有组织、有理念、爱校敬业的校园安保队伍，他们既是校园的一份子，更是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力量。

换装换束，主动融入

为进一步融入校园，形成更好的校卫队精神风貌，增强队员校园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我校校卫队全体队员本学期进行了装束替换，统一佩戴“吉珠安保”队伍标识，穿着黑色安保作训服。本次校卫队换装换束的重点是“吉珠安保”标识的佩戴，标识的作用不但是为了增强队员对学校的归属感，促进队员融入校园，树立主人翁意识，更是为了拉近校卫队与师生的距离，与师生共同努力创造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

九年入驻，尽心守护

根据与保安公司协议，我校校卫队于2009年入驻校园，自入校以来，九年如一日风雨无阻地维护着校园的安全。校内36个保安员固定岗位都是24小时值班制，只为保障师生有一个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在突发紧急情况时给予师生及时的帮助。

在众多岗位中，110值班室接警岗位是最为繁忙的安保岗位之一，值班队员王宏霞说：“我校在校师生人数多，接警任务重、责任大，近几年校内师生一半的报警或求助电话都由我转值班老师跟进处理的；除了日常电话接警外，在值班室内还要定时查看检查每一个校内监控摄像，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预防危害事件的发生，而我最大的希望就是师生平安。”

制度稳固，真诚服务

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学校保卫处制订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校卫队工作培训》等

培训细则并定期组织队员进行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要求队员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提高校卫队服务师生的规范性和主动性。“确保学校安全稳定，真诚服务师生员工，共创平安和谐校园，肩负责任重于泰山”是校卫队的服务宗旨，同时，我校校卫队也重视队伍的综合业务素质的提升，定期组织队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树立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己任的思想。

真情流露，如家似故

校卫队队长李旭已经是一位入驻我校九年的老队员了，他说：“在这个学校已经第九个年头了，在这里工作久了，对校园的花花草草，一草一木都很熟悉，每年都会迎来了一批学生又送走了一批学生，看着学校的不断发展，就像在看家乡不断发展变好的感觉！”他表示队伍里面像他这样的老队员还有很多，在这里工作久了，大家都对学校有感情了，都把学校当做了第二个家。

保卫处联合后勤处开展“清明”假期前安全检查

为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清明”假日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精神，进一步强化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安全检查常态化机制，为广大师生员工营造安全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2018年4月2日下午和4月4日下午，我校保卫处联合后勤处分别对新旧食堂、各商业服务网点等重点部位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中分别对食堂、各商业服务网点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指示灯、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进行了检查，确保在突发紧急情况时能正常使用。检查中发现，部分食堂和商业服务网点的灭火器已到期，已责令其限期完成重新充装、加压，还有部分存在消火栓遮挡、乱接电线等现象，已对其进行现场整改。同时，要求食堂和各商业服务网点加强消防安全自查、自检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我校一直高度重视校园消防安全情况，常态化定期对校内各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防范于未然”为宗旨，与广大师生共同携手，努力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保卫处顺利完成专插本考试校园安保工作

3月17至18日，广东省2018年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工作在我校进行，为营造安全、有序的考试环境，切实落实学校专插本考试的工作部署，确保考试期间校园的安全与稳定，保卫处积极配合招生与就业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考试期间的安全工作，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力以赴，考前通过多次实地查看，仔细进行分析研判，制订了详细的安保方案，成立多个工作小组，落实保卫干部包干到片，分工明确、严阵以待。考试期间，保卫处全体保卫干部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考前、考中、考后积极配合做好试卷的押运、保密室值守等工作。

为确保考试期间校园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保卫处与金海滩派出所、金湾交警大队、草堂社区等单位联系，请求协助做好校园周边车流交通引导、进校巡查、校园周边治安巡逻等工作，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本次考试共出动安保力量70余人次，设置交通警示牌、停车区指示牌20余块，考试期间进出校园车辆达5600余车次。

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与正确指导下，在相关职能部门、各院系以及全体师生员工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对有效的疏导、防控，考试期间校园治安秩序良好，交通顺畅，未发生任何案（事）件和交通事故，圆满顺利地完成了专插本考试校园安保的各项任务。

学校开展校园巴士交通安全专题教育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校园巴士安全、有序行驶，3月15日上午，学校邀请金湾交警大队一中队指导员韦德云、宣传讲员林美芳来校，在图书馆北区102会议室对校园巴士全体人员进行了交通安全专题教育，保卫处处长雷太甫、副处长沈方龙，后勤处胡连海老师参加专题教育活动，会议由沈方龙主持。

会上，韦德云警官介绍了开展本次专题教育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校园巴士司机的交通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观念，重温交通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规行，保证校园巴士安全运行。随后，宣传员林美芳汇报了珠海市、金湾区的交通安全形势，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就校园巴士车身周边盲区进行了讲解，重点强调了易引发校园巴士交通事故的超速、随意变道、疏忽大意、疲劳驾驶、酒后驾驶以及开车不系安全带、开车玩手机等不安全行为，告诫司机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自觉摒弃交通陋习，确保自身及其他车辆、行人的安全。

保卫处处长雷太甫要求校园巴士公司加强管理与自查，消除车辆隐患，定期对车载监控、测速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性能正常，司机在驾驶途中要时刻提高警惕，学校也将加强对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教育，多管齐下、共同配合，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沈方龙要求全体司机要严格遵守《吉林大学珠海校园巴士安全管理规定》的各项内容，尤其是限速、夜间勿开远光灯等要求，在校园内谨慎慢行、文明礼让，对校园巴士的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共创良好的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通过此次专题教育，提高了校园巴士司机的安全行车意识和服务意识，增强了工作沟通与交流，为提升校园巴士的服务质量和安全系数提供了有力保障。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代表来我校交流校园安全工作

3月8日上午，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保卫处罗建钢副处长、保卫科科长陈小臣到我校交流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保卫处处长雷太甫、副处长张振宇、沈方龙等热情接待了来访的兄弟院校领导。

保卫处处长雷太甫首先对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罗建钢副处长的到来表示了欢迎，并就我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了介绍。罗建钢副处长表示，本次来访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通过双方交流的方式，互相探讨安全管理方面的经验，共同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尤其是对于我校在“双禁”工作方面的方法和方式，希望能够借鉴与学习。

会上，保卫处副处长沈方龙就我校“双禁”工作进行了专题经验介绍。随后双方就校园综合治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技防工作及校卫队管理等多方面工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罗建钢表示，我校很多经验值得借鉴。他也诚挚邀请我校到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做客，希望今后能加强两校校园安全等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创建平安校园。

保卫处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区域联合专项检查工作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珠海市教育系统学生宿舍、群租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教保[2017]81号）等文件相关精神，切实做好校园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根据消防部门的有关要求，3月8日上午，保卫处与后勤处联合对新食堂后侧员工住宿区域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员工住宿房间存在有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和乱拉、乱接电线等现象，为了确保住宿区域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校园消防安全，保卫处已联合后勤处责令

该区域负责人进行现场整改，及时排除各类隐患。同时，要求确定每个房间相关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提醒本房间人员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保卫处将继续坚持做好校园内各食堂、商业服务网点、三小场所等重点部位的检查，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通过各部门联动与强化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保卫处组织召开消防设施维保工作部署会议

为了进一步强化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切实增强做好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修保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落实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3月8日上午，保卫处对驻校维保公司工作人员召开了消防设施维保相关工作部署会议，对相关维保公司工作人员提出相应工作要求。

在会上，沈方龙副处长就三个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一是要“细”，要工作细致，做事细心。要尽职尽责地开展维保工作，切实做好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消防设施性能正常，真正发挥防控火灾的作用。二是要“准”，上报问题要准确，情况要掌握准确，消防器材数量要确认准确。要做好相关日常防火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继续完善每日防火检查和每月巡查台账，记录的问题要详细、准确，并做好跟踪记录。三是要“快”，对发生突发情况时的反应速度要快。要加强自身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制度，如发现未按相关要求快速反应的行为，将对维保单位进行处罚。

随后，消防维保人员分别汇报了近期工作情况和计划，以及对今后校园消防工作提出建议和设想。本次会议提升了消防维保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为打造平安校园夯实了基础。

学校召开2018年警校联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研讨会

为了进一步提高警校联动，强化健全联动长效机制，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在保卫处的组织下，3月2日，珠海市公安局金海滩派出所所长黄圣、教导员罗国生、副所长何华福、驻校警务室民警刘思雨、草堂社区居委会治保主任张希勇、海澄社区居委会治保主任袁东朝一行六人到我校就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研讨，对工作中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保卫处处长雷太甫、副处长沈方龙、治安科副科长薛嘉升、校卫队长等共同参加了研讨会。

保卫处处长雷太甫首先对辖区派出所、社区对我校校园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介绍了我校寒假及春节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同时，针对新学期加强值班互通、如何联动合作和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黄圣所长对学校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和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各项工作表示感谢并从两个方面介绍了本年度警校联动的工作重点。一是组织精干警力加强校园及周边巡逻工作，形成良好的防控体系和常态化机制。二是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共同维护良好的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草堂社区居委会治保主任张希勇等参会代表对如何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等各方面的工作合作问题积极发言。

会后，与会人员共同对校园及周边环境进行了查看并到我校监控指挥中心进行了参观，对提高技防措施，更新和改进监控设备、增设人员密集场所人脸识别系统进而减轻人力投入成本提出了意见，并建议在五环体育馆、室外篮球场和足球场等场所强化防范措施。此次研讨会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共同营造平安、和谐校园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 治安管理

校园案（事）件通报

2018年春季学期开学至今，全校师生员工共报失单车11辆，其中8辆未上锁，帮其找回1辆；报公共场所遗失、丢失钱包等物品4起，帮其找回2起；接公安机关案情通报，我校被骗47起，公安机关已立案处理；处理交通事故案件1起；打架斗殴事件4起；宿舍攀爬事件1起，均已处理完毕。

技防设备常维护 夯实基础保平安

技防设备的长期使用，638个监控摄像头故障率有所增加，保卫处为更好的保障技防设备正常运行，在“家吉珠”平台上增加了维修表单，使技防设备的维护渠道更加畅通及时；接教务处关于保密室监控设备要求的函，按照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要求，保密室监控要求无死角，监控录像保存至少6个月以上，于3月专升本考试前更新完毕；因监控系统具有案件报警及时准确、防破坏能力强、震慑作用显著等优点，为加强技防建设，行政楼日常进出人员呈现人流量大复杂等现象，为更好的保障办公区域的财产安全，拟在行政楼区域再增加7个监控摄像头。

* 案例浏览

为赚佣金替人校园贷？骗子跑路你来还款

2018年3月8日，金海滩派出所接到报警，李同学等人称经廖某介绍帮分期乐员工（微信名为“苏轼词” sushici808080）刷单冲业绩，以此赚取佣金外快。据廖某告知李同学每刷一单可获得100元佣金，而且廖某本人也在参与刷单，因此李同学等人认为信息来源可以信任。

廖某要求李同学在指定网贷平台用自己的身份信息申请借贷，并承诺无需李同学自己还贷，贷款本息全部由“苏某”分期还清。李同学等人加了一个自称是分期乐员工的人，微信名为“苏轼词”（sushici808080）；自2017年5月开始，在对方的指引下在手机上注册，在分期乐贷款15854元，又在爱又米，优分期软件贷款8800元，后转账给对方；对方称会帮他们在后台自动还款。2018年3月，报案人发现贷款出现逾期不还的现象，并且联系不到对方，于是发现被骗，共损失人民币9388.99元。同时，经李某介绍，刘某，林某以同样方式分别被骗人民币10000元和11162元。除这几名同学外，身边还有其他同学也陷入了相同的骗局。然而，未偿还的贷款，仍须申请人自己来承担还贷责任。为了100元的佣金，却背上了万元的债务，值得吗？

骗子手法剖析：

1. “佣金、提成”只是骗子想出来的“幌子”，先给点蝇头小利让你尝到甜头，同时，骗子还会按照约定偿还前几期的月供，取得你的信任，在此期间会继续诱导你或更多的人贷款，然后便断绝联系。因为贷款是用事主的身份信息申请的，所以剩下的还款自然需要事主偿还。

2. 骗子还会利用学生容易受怂恿、受哄骗的特点，利诱部分已上钩的学生，怂恿他们采用类似“传销发展下线”的手法，继续拉身边的同学加入“骗局”，相当于“发展自己的下线”，还可以从中抽取部分“佣金”。

保卫处提醒：

1. 年轻人应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倡导合理消费、理性消费、适度消费。科学制定消

费计划，结合自身实际，量入为出，不盲从、不攀比、不炫耀，切忌超前消费、过度消费、从众消费。切勿贪图小便宜，切勿抱有“既想赚钱，又要轻松不费劲”的心态，以免因小失大。在校大学生可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勤工俭学”，通过自己诚实合法的劳动创造财富，培养节俭自立的意识。

2. 提高法律意识。既不要輕易让他人借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办理相关业务，也不要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帮助他人办理相关业务，更不要輕易把自己身份证拍照或复印给外人，不要輕易在文件里簽上自己的名字。以上行为都要負相应的法律責任。

3. 家长应尽可能加强与在校子女的沟通与联系，了解子女收支情况。各高校应加强监管与教育，加强学生消费观教育力度，加大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如贷款超出自己的偿还能力，学生应主动向家人如实反映情况并求助于家人，切勿以“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继续借贷。

4. 如发现被骗，或遭遇其他不法行为，请立即拨打金海滩派出所7781155报警并向保卫处7626110反映处理。如果是民事经济纠纷，请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向专业律师咨询处理。

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例

2018年4月16日，2016级陈同学向金海滩派出所报案：陈同学于2018年4月16日13时许接到电话（号码881192447714），对方冒充联通营业员并帮她将电话转接给号码为881959998587（冒充上海市公安局的工作人员），对方称她电话诈骗了别人12000元，要求调查并起诉她。惊吓之余，陈某添加“上海市公安局”工作人员的微信号，按照对方要求通过自己的微信账号在4月16日13时20分转账10303元人民币给对方账户（工作人员银行卡号：6222032606000266007，工商银行，户名邵康）。陈同学转账完后发现再也无法拨通对方电话即意识到被骗。

案中，诈骗团队假冒公安局人员身份极具迷惑性。其实，诈骗分子的身份是虚构的，起诉书也是伪造的，他们利用陈某的害怕心理，对其施压，从而达到诈骗目的。

冒充公检法诈骗的“四步作案”

1. 骗取信任：诈骗分子冒充公安局、检察院或法院工作人员，以涉嫌犯罪的名义要求受害人配合调查。有时诈骗分子故意要求受害人在较短时间内必须赶到公安局接受调查，利用其不能及时赶到为由，立即接通假冒的办案人员进行通话，从而达到向其实施诈骗的目的。有些案件中，诈骗分子会连续多天联系受害人，一步步取得受害人信任。

2. 震慑和恐吓：骗子会通过声色俱厉的语气，强势震慑并控制受害人，骗子为了让受害者彻底相信自己卷入了一个重大案件，甚至随时可能被逮捕。通常会使用PS或者图片生成器生成通缉令并发给受害者。

3. 不断洗脑：诈骗分子会与受害人保持长时间通话，并以事关重大、必须保密、会牵连家人朋友等事由，要求受害人立刻与家人朋友隔离，不得与他人联系，以便使受害人与外界断绝联系。诈骗分子在持续与受害人通话中，不断对受害人进行“洗脑”，逐渐攻破受害人心理防线，有时要求受害人登录某一假冒的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让受害人看到自己的“拘捕令”，从而使其深信不疑。

4. 远程转移资金：面对心理崩溃的受害人，诈骗分子开始以可以帮助其证明清白为借口，唆使受害人将自己所有的资金转入诈骗分子提供的所谓“安全账户”，配合调查。要求受害人按诈骗分子的指示，到银行ATM机进行转账等操作，达到骗取钱款的目的。最后，以案件特殊为由，要求受害人汇款后立即删除通讯记录、网站浏览记录、银行汇款凭证等。

保卫处提醒：

1. 若接到自称民警、以各种理由要求群众提供银行账户、余额、密码等个人信息的

电话，都是诈骗电话。

2. 自称公检法机关，要求开通网银接受资金清查，或者要求汇款到“安全账户”的，都是诈骗电话。

3. 自称公检法机关，并发送网页链接要求群众登录查看“逮捕令”、“通缉令”的，都是诈骗电话。

4. 公检法机关不会用电话调查案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向金海滩派出所7781155或向学校报警中心7626110咨询和报警。

网络购物诈骗案例

案例一：2018年3月6日，林同学向金海滩派出所报案：林同学在吉珠校园内接到一个冒充淘宝工作人员的退货电话15622085227（属地广东湛江），称其去年11月份购买的一件衣服存在某种物质含量超标，需要寄回去销毁，并称林同学支付宝账户的积分不够，不能进行相关操作，同时引导林同学下载安装“网商银行”，“分期乐”“小米金融”“来分期”“现金白卡”系统，并注册登陆借钱。借完钱后，林同学于15点56分用微信转账3000元到冒充淘宝工作人员（二维码收款），林同学于16点50分用支付宝转账6000元到骗子支付宝（户名：刘转娣，账号：15949253677），林同学于17点28分用支付宝转账3800到骗子支付宝（二维码收款），林同学于18点19分用建设银行手机银行转账4200元到骗子徽商银行账户（户名：葛伍祥，账号：6236640010001982320），林同学于16点02分用微信充值Q币（1200元）给骗子，转完后发现不对劲，才幡然醒悟自己被骗了。共计被骗18200元。

案例二：2018年3月10日，朱同学向金海滩派出所报案：朱同学通过5173网站购买游戏道具，卖家（账号3404027843，昵称：落寞的心）给朱同学提供一个假客服的QQ号（账号：2122990961，昵称：发货-客服），朱同学使用支付宝（账号Victoria-r-agnes@sina.com）向假客服提供的链接付款，第一笔下午5:04，以Q币充值方式转账792.62元，第二笔下午5:10以网易考拉付款方式转账1419元，第三笔下午5:15以当当网付款方式转账1000元，朱同学一共损失3215.65元人民币。

案例三：2018年3月22日，2016级张同学向金海滩派出所报案：张同学通过微信号添加微博名 pmpm8228的人的三个微信号 zjl5209990\zjl12388800\wqm2099zq 购买门票，第一次是16日15时54分通过微信号 WXID-SH2ERKR4W5HV22 转给骗子（微信号：zjl5209990）1700元及300元，第二、三次是16日16时41分，23时23分通过微信号：13680313620 转给骗子（微信号：zjl12388800）2580元及1500元，第四次3月17日0时3分通过支付宝13750078330 扫码支付了1400元；张同学一共损失7140元。

案例四：2018年4月3日2015级曾同学向金海滩派出所报案：其在网上购买学习辅导资料，加了对方QQ号277803398，对方给其微信二维码，在3月38号晚上23:46分微信扫码支付了1100元后发现被骗，一共损失1100元。

保卫处提醒师生员工要树立防骗意识，不要在QQ、微信等聊天平台上随意加陌生人为好友聊天或购买物品，收到“网购专用链接”或“二维码”，要求在该网页上进行支付交易的，或收到指示“再次支付”、“退款”、“操作确认”等信息时应冷静分析，在未核实对方身份时，切勿透露银行卡号、验证码、网购账号或密码等任何私人信息，切勿向陌生人随意转账，避免上当受骗。

为广泛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建议师生员工关注“平安吉珠”，提升识骗、防骗能力，第一时间掌握安全防范信息。

* 消防管理

防火情况通报

全校教职员工：

本学期至今，校园及周边发生火情及涉消防安全事件三起。现将火情通报如下：

案例一：2018年3月15日23时17分，接报竹园4栋101室内一充电宝发生爆炸，未对人员造成影响，现场未引起周边物品燃烧。接报后，保卫处值班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案例二：2018年3月22日10时18分，保卫处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发现教师公寓10栋附近出现大量黑色浓烟，遂迅速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在赶往现场的同时，部分学生也拨打我校报警电话反映该情况。到达现场后发现，我校校外北侧五百米外香蕉林发生火情，消防部门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除烟雾飘向校内，其他未对我校造成影响。之后，保卫处向各单位安全联络员通报了该情况，并提示师生员工不要惊慌。

案例三：2018年4月13日23时许，第三教学楼F区洗手间旁饮料自动售卖机插头冒出火花，发现该情况后立即拔掉插头，并进一步处理。

以上三起火情均未引起火灾，无人员、财产损失，但仍值得广大师生员工提高警惕。春季是各类火灾事故多发时期，事故防范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广大师生员工也要对此引起高度重视，做好日常消防安全防范，提高防范意识。现针对春季防火特点及根据珠海市公安消防局的提示做如下温馨提示：

一、春季天气潮湿，常出现阴雨绵绵天气，要小心防范电气火灾的发生。

二、电气设备要自检、自查，及时更换陈旧老化的电气线路，对容易被雨水浸泡的电线，应采取迁移或架空等防护措施。

三、家用电器要除湿去潮配备的各种家用电器最好每天都开启一段时间，利用电器通电后产生的热量对电器内部进行除湿，可避免因受潮短路、漏电。

四、停止作业的电器要及时切断电源，使用频率不高的电器要做好防潮，发生电气火灾要先拉闸断电，严禁用水扑灭。

五、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大功率违规用电器。

六、为手机、充电宝、电脑等充电后应及时拔掉充电器，充电器使用后长时间插在插座上极易造成电气火灾。同时，不应长时间对用电器进行充电，以免造成电池故障、过载等原因发生爆炸，引发火灾。

七、宿舍内不要私拉、乱接电源线，特别是部分宿舍内人员在使用插线排为洗衣机等供电时将插线排放于洗手间门前处地上。如插线排遇到水易发生短路引发火灾，并且人员在经过时存在触电危险。宿舍内要规范用电，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我校开展食堂新入职工作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实操演练活动

食堂是高校安全防火重点部位，其内部各种用火、用电、用油设备较多，与全体师生员工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食堂的消防安全一直是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点之一。为提高食堂工作人员预防火灾、处置火灾及面对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4月14日下午，我校保卫处、后勤处联合组织食堂新入职人员50余人开展了食堂消防安全培训和实操演练活动。

培训过程中，保卫处副处长沈方龙首先介绍了学校食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和日常安全检查的基本要求，要求食堂工作人员根据食堂工作岗位的性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及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扎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之后，分别对灭火器的适用场合、分类和使用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并现场示范了灭火器如何操作和灭火方法。食堂全体员工认真听取了消防安全知识讲解，现场亲身体

了灭火的过程。

此次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活动，强化了食堂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下一步，保卫处将联合后勤处继续开展各类安全防范培训和实操，与广大师生员工携手，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共同为创建平安和谐校园做贡献。

紧抓设施维护保养不放松 为师生员工安全保驾护航

为了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管理基础，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筑牢校园春季消防安全“防火墙”，确保校园今春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保卫处坚持紧抓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放松，定期对各类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本学期至今，维修和更换安全出口指示灯 126 盏、应急照明灯 36 盏、损坏的消火栓门板 39 块，更换出现故障的感烟、感温探测器 42 套。抢修康园等部分消火栓漏水 10 余次，对 3 处消火栓管网因年久腐蚀漏水进行了修复。同时，对部分区域到期的 120 支干粉灭火器进行了重新充装、加压。

消防设施、设备在发生紧急突发情况时可以对初起火灾进行有效的扑救和引导人员进行疏散逃生，请广大师生员工爱护消防设施、设备，如日常发现损坏、故障的消防设施、设备要及时拨打 7626110 或在“家吉珠”微信公众平台进行报修，通过大家共同的努力，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 交通管理

交通事故情况通报

近期，校园内发生轻微三起交通事故，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案例一：2018 年 3 月 30 日 10 时 36 分，一女同学来保卫处报案：称 29 日 19 时许，其在新食堂建设银行柜员机前路口处步行，被一送餐自行车撞倒在地，由于当时自己觉得无大碍，只留了对方电话后让对方离开。次日，该名女同学觉得头痛，于是与对方联系，对方不太配合人，于是来保卫处求助，接报后，保卫处立即派人与对方联系，但对方仍不配合，且拒不说出自己的店名，只说是校外一饮食店，后建议该同学向金湾交警大队报案，经交警协调，对方当事人陪同女同学到医院进行检查，幸无大碍，之后保卫处配合交警部门进行调解处理。

案例二：2018 年 4 月 2 日 10 时许，一校外店铺老板来保卫处反映情况：称 1 日 20 时许，其一名女员工骑自行车到校内送餐时，在在桂园 3 栋后侧景观路与一食堂送餐人员的自行车相撞，当时女员工以为没有什么事，于是只了解了对方为二食堂一档口的送餐人员，且留有电话，对方也表示如果有什么事可以找他，责任他承担。后来女员工到医院治疗时腿部缝了六针，今天与对方联系协商处理时，该档口的老板拒不配合，请保卫处帮助协调，由于涉及校外人员，保卫处建议其报交警部门处理，11 时 06 分，保卫处工作人员配合民警在东门口对此事进行调解处理。

案例三：2018 年 4 月 17 日 20 时 25 分，在五环体育馆路口处，一面包车司机因个人驾驶不当，将车撞上路边景观树和路灯杆，接报后保卫处值班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在此，保卫处提醒广大师生员工们注意：

1. 请广大师生员工出行时严格遵守《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校园交通秩序管理规定》及近期发布的《关于规范行人、非机动车在校内通行的通知》。

2. 根据《关于在校内全面开展“双禁”工作的通知》的内容要求，校园内禁止使用、存放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踏板车、电动独轮车等电动助力车。保卫处近期已对发现的共 7 台违规私自改装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暂扣，通过对相关当事人进行政策宣

讲、安全教育、作违规行为登记后，监督其将改装车辆清出校园。请广大师生员工不要在校内使用上述违规车辆。

3. 校园内部分施工路段在高峰期进行限行，请广大师生员工严格遵守限行要求，同时行人在路过该路段时要注意自身安全。

4. 宿舍楼后侧靠山一侧景观路因施工原因，现已单侧进行封闭，请广大师生员工行至该路段时文明礼让、注意自身安全。针对部分教职员反映该路段通行人员存在违规行为，保卫处已组织部分“平安校园”监督员及校卫队员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接报的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现已处理多起接报核实的违规行为。

5. 希望各位师生员工共同营造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良好环境，维护校园交通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要及时拨打 110 或校园报警电话 7626110 报警。

保卫处开展校园违规电动自行车清查行动

近期，保卫处在安全巡查中发现，部分人员私自将自行车加装电动助力装置，改装成电动自行车，并在校内使用，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为了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根据《关于在校内全面开展“双禁”工作的通知》的内容要求，进一步巩固“双禁”工作成果，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出行安全，共创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保卫处对全校进行了违规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清查行动。

经过保卫处对相关区域的排查，在校园区域内发现共 7 台违规私自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目前，对发现的改装自行车进行了暂扣，通过对相关当事人进行政策宣讲、安全教育、作违规行为登记后，监督其将改装车辆清出校园。

经咨询交警部门，此类改装行为属违法行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被交警部门查获时，将比照机动车进行处理，近期社会上已发生多起涉及此类改装车辆的交通事故，造成多人受伤。在校内使用违规电动自行车，高速穿梭在师生身边，不但违反了校园相关规定，更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威胁到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我校一直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管理，将继续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同时，也欢迎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到校园安全管理中来，对违规行为说“不”。如发现身边有使用该类改装电动自行车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可及时拨打校园报警电话 7626110 进行举报。

维护大型活动秩序 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3 月 10 日-3 月 24 日，我校 2018 年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保卫处共派遣多名校卫队队员维护考场秩序和押运公共课试卷，并对考区周边的交通进行指引，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3 月 22 日，我校举办了《厉害了，我的国》电影观影活动，保卫处共派遣校卫队队员 15 余名维护现场秩序和交通疏导，确保了活动的顺利进行。

3 月 24 日，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保卫处派遣保卫干部带领校卫队队员 15 余名维护现场秩序，确保了会议期间的会场内外的秩序。

3 月 23 日-3 月 25 日，2018 年 3 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保卫处共派遣 7 名校卫队队员维护考场秩序，协助教务处开展了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3 月 30 日，全市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现场会暨 2018 年第二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保卫处派保卫干部带领校卫队队员维护会议现场秩序，指引校内车辆文明行驶和有序停放。

4 月 13 日，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暨第二届粤港

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洽谈活动启动仪式，保卫处派保卫干部带领校卫队队员在现场维护会议秩序，并在校园主要交通区域、停车区域进行交通指引，确保了会议的顺利进行。

4月14日，在第五届教职工登山比赛活动中，保卫处增加安保力量，共2名保卫处干部和6名校卫队队员参与保障比赛赛道安全的工作。

*** 户籍管理**

以服务师生为本 做好户籍管理工作

积极宣传并贯彻国家户口政策和法规，依据相关政策，从规范、清晰、便民的角度出发，将各项户籍办理流程更新发布至保卫处网页、平安吉珠微信公众号，让师生少跑腿办成事，方便师生办理户籍相关业务。3月，保卫处户籍内勤科工作人员到金海滩派出所领回480张2017级学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发至学生手中，由于集体户口本首页数量有限，如需借出户口本原件的同学，可提前拨打保卫处户籍内勤科电话7626119进行预约，在约定工作日上班时间携带本人身份证到保卫处户籍内勤科（地点：图书馆北区105室）办理户口薄借用手续。

3、4月份，办理师生户口借用手续500余人次，开具居住证明100余份，为来电来访师生答疑解惑户籍相关问题600多人次。

*** 通知公告**

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移采取学校集中办理与毕业生个人办理相结合的办法，集中办理过后，可自行办理，也可代办。公安部门在办理《户口迁移证》时，迁移地址以《报到证》上的信息为准，即报到地址打到的省市，户口也必须迁往相应的省市。根据毕业生的不同情况，分以下七种类别进行：

一、户口在学校的已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

根据公安部门规定，暂缓就业毕业生的户口可继续在学校保留二年。取消暂缓就业或暂缓就业期满后按《缓迁户口协议书》办理户口迁移，目前的户籍政策，缓迁协议满2年后户口未迁出学院的毕业生，户口不会自动打回原籍，须开具准迁证后尽快回学校取户口卡到金海滩派出所办理户口迁至现工作单位或原籍。

办理毕业生户口缓迁时间安排：6月8日各学院辅导员将《表一：XXX学院2018届毕业生户口缓迁情况一览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2018届毕业生缓迁户口协议书》一式两份（按学号排序）交到保卫处。

注：凡参加清考的学生待拿到毕业证和报到证后于6月25日至6月29日期间自行前往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二、户口在学校，在珠海市内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毕业生个人凭珠海市人事局开具的《入户指标卡》和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就业报到证》及落户单位户口簿原件或复印件、常住人口登记卡（集体户口簿个人页）、金海滩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前往单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市内户口迁移手续。

办理毕业生户口迁至珠海市内工作单位时间安排：6月8日各学院辅导员将《表二：XXX学院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出情况一览表》和毕业生的《注销户口申报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A纸上）、户口簿复印件交到保卫处。

三、户口在学校，未办理暂缓就业，将户口迁回原籍的毕业生

省就业指导中心为其开具《就业报到证》，《就业报到证》报到地址为生源地，户

口迁往地址为户口卡上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的地址。

办理毕业生户口迁回原籍时间安排:6月8日各学院辅导员将《表三:XXX学院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出情况一览表》和毕业生提供的①《注销户口申报表》、②户口簿复印件1份、③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A纸上)1份交到保卫处。

各学院第一时间领取毕业证、《报到证》,领取后先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复印,6月22日(以毕业证、报到证到校当日时间为准)将④《报到证》复印件1份(注明学号,学院学工办签字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⑤毕业证复印件1份(注明学号,学院学工办签字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补交到保卫处。

注:如因搬家原籍变动的,需要提供①学生与家长的关系证明、②迁入地派出所的同意迁入证明、③家长从原户籍地迁到现户籍地的证明

四、户口在学校,在珠海市外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户口迁往地址为毕业生将要落户的单位地址(即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住址),迁往广州的,必须注明迁入地的详细地址,否则迁入地不予落户。

办理毕业生户口迁至珠海市外工作单位时间安排:6月15日各学院辅导员将《表三:XXX学院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出情况一览表》和毕业生的①《注销户口申报表》;②迁到工作单位的,《用人单位接收证明》须注明迁往地址原件1份或《就业协议书》须注明迁往地址的复印件1份(学院学工办签字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迁到人才交流中心的,《就业协议书》须注明迁往地址的复印件1份(学院学工办签字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或人才交流中心出具证明注明迁往地址原件一份;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④户口簿复印件1份。

各学院第一时间领取毕业证、《报到证》,领取后先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复印,6月22日(以毕业证、报到证到校当日时间为准)将⑤《报到证》复印件1份(注明学号,学院学工办签字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⑥毕业证复印件1份(注明学号,学院学工办签字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补交到保卫处。

五、户口在学校的需要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根据公安部门要求,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在出国前可将户口迁回生源地,如果没有报到证,所需材料如下:①学校教务处出具的证明(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系、年级、因出国留学没有报到证及迁回生源地地址);②毕业证复印件;③身份证复印件;④《注销户口申报表》属此类别的毕业生如在6月8日备齐上述资料的,可直接将资料交学院辅导员,按迁回原籍办理,集中办理过后备齐上述材料的,持上述材料到保卫处领取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集体户口簿个人页原件),自行前往金海滩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

六、户口在学校的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毕业生

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研究生院录取的毕业生可将户口迁到研究生院。

办理毕业生户口迁至读研学校时间安排:6月25日到保卫处领取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簿个人页原件),准备①《注销户口申报表》;②毕业证原件、复印件1份;③身份证原件、复印件;④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于开学前1个月内自行前往金海滩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

七、户口不在学校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毕业生个人凭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可以直接到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将户口由原籍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

注意事项:

1.为做好毕业生户籍资料的整理,保证迁移工作如期顺利进行,2018届毕业生在保卫处借用的户口卡原件必须在6月1日前归还。6月1日以后2018届毕业生的户口卡原件对毕业生个人一律不予外借,毕业生辅导员收集好需办理迁出的毕业生相关材料后可到保卫处户籍内勤科取毕业生户口卡原件。

2.2018届毕业生户口关系在学校的有446人,各学院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交相关材料,按学号排序,每名学生的材料装订一份,避免出现错误和遗漏。以学院为单位,先交先办。未按照规定时间上交相关材料的,保卫处不负责办理。

3.各学院辅导员按不同类别制作《XXX学院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移情况一览表》,打印一式2份交保卫处,电子版传至OA保卫处部门账号。

4. 保卫处凭各学院提交的相关资料到金海滩派出所集中办理《户口迁移证》，根据办理情况，保卫处通知各学院将办好的《户口迁移证》分批领走，各学院发到毕业生手中并让毕业生在《XXX学院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移情况一览表》签收，此表签收后交保卫处留存。

5. 《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一个月，毕业生拿到后应尽快办理落户。

6. 为保证办证速度，集体集中办理毕业生户口期间，金海滩派出所暂停对毕业生个人办理，属毕业生个人办理迁出的有四种情况：①集体办理时未交材料的毕业生②金海滩派出所集体集中办理时退回材料要求个人办理的毕业生③属第二批报到证的毕业生，④参加清考的毕业生；以上特殊情况毕业生，6月25日后（具体时间以金海滩派出所办理完毕集体迁出为准），可对毕业生个人办理户口迁移，个人办理迁出时，毕业证、报到证、身份证等材料须带原件交金海滩派出所查验。

毕业生个人办理迁出的，应在6月29日前到保卫处取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簿个人页原件），准备相关材料自行前往金海滩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

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毕业生的户口迁移工作，将上述文件精神认真传达到每位毕业生，同时做好相应的引导和解释工作，争取在时间短、任务重的情况下通过扎实有力的措施，保证按时完成任务，保证毕业生正常离校，保证学院安全与稳定。

特此通知

2018年4月23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死飞”自行车清理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为进一步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创建更加安全、文明的校园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二、清理对象：校园内的所有“死飞”自行车（无前制动、无后制动或无前后制动装置的自行车均称为“死飞”自行车）。

三、清理范围：全校所有师生员工，包括所有食堂、商服网点员工、建筑工地施工人员以及驻校维保服务人员等。

四、校园现状：据初步统计，校园内的“死飞”自行车达2000余辆。

五、清理依据：

（一）根据交警部门通报，“死飞”自行车操作难度大，珠海已发生多起涉及“死飞”自行车的交通事故，造成多名人员伤亡。一些事故案例显示，在事故责任认定中，“死飞”自行车使用当事人需承担部分法律责任。

（二）2018年4月8日，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湾大队送达学校《关于清除校内“死飞”自行车安全隐患的函》，要求学校督促师生全面清理校内的“死飞”自行车。

六、清理时间：清理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个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4月25日—5月15日）

各单位将“死飞”自行车的危害传达至每一位师生员工，做好宣传，动员师生员工积极配合，主动处理违规自行车。

（二）第二个阶段：自行清理阶段（2018年5月16日—9月9日）

“死飞”自行车车主自行安装自行车前、后制动装置确保行驶安全，或主动将违规车辆清理出校园。

七、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做好清理工作。

（二）各单位之间要加强协助与交流，分享好的工作经验和方法，将清理工作落到实处。

保卫处 学生处 后勤处

2018年4月25日

关于开通校外车辆来访网上预约登记服务的通知

全校师生：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更好地服务广大师生，缩短来访机动车辆进校时查验、问询、等候的时间，减少东门、南二门门口机动车辆拥堵的现象，共创舒适、有序、安全的校园环境，保卫处现开通来访机动车辆提前预约登记服务，预约登记后来访车辆可使用校内车辆通道，直接识别车牌快速进入校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可使用预约功能的人员范围：

已经在“家吉珠”企业号注册的师生，作为申请人为被访问者本人或本单位的相关车辆进行预约登记，本人未注册师生可通过院长办公室（校园网络中心）办理注册。

二、预约步骤：详见平安吉珠推文

三、预约要求：

（一）请师生于车辆来访校园的前一天 17 小时前预约登记，便于保卫处批量录入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如来访未能提前预约者，外来车辆来访时可选择校外车辆通道，出示证件进行人工登记进入校园。

（二）请校内被访的师生如实填写预约页面内的各项登记信息。不得随意申请，使无关车辆或问题车辆混入校园，否则按照“谁联系、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已列入学校“黑名单”禁止进入校园的车辆，不允许预约。

（三）申请人有义务提醒并告知来访车辆应遵守限速、禁止鸣笛、礼让行人、规范停放、禁止使用远光灯等相关校园交通安全规则。

师生如遇特殊情况或问题，可直接联系保卫处进行处理，联系电话：0756-7626110。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关于规范行人、非机动车在校内通行的通知

全校师生员工：

近期，保卫处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师生员工在校园内步行、使用非机动车时存在一些不安全行为，例如：有的行人横穿道路不走斑马线或不走行人通道、有的不注意左右观察而是低头看手机、有的骑自行车速度超快、有的骑自行车逆行、有的骑车相互追逐、有的乘坐校园巴士下车后从车前横穿道路等，这些行为都极易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为进一步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创造更加舒适、有序、安全的校园环境，现就规范行人、非机动车通行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如下通知：

一、请各单位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无论在校内还是校外，都要谨记遵章守规，安全出行。

二、行人、非机动车在校内通行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时刻提高警惕，杜绝以上不良交通行为，尤其通过施工封闭路段时，行人和非机车尽量走行人通道，避免在机动车道上与机动车混合通行，防止事故发生。

三、师生员工不要在校园内使用“死飞”或“半死飞”自行车等不符合交通安全规范的交通工具，不在校园道路上使用独轮车、平衡车、滑板、轮滑等工具，防止事故发生，避免自身和他人受到伤害。

四、乘坐校园巴士的师生员工，到站下车后如需横穿道路的，要避免从车前方绕行的危险行为，应该在确保其它机动车驾驶人能清晰观察到通过人员的情况下，从校园巴士车辆后方有序穿过马路，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五、校内各食堂、商业服务网点、在建施工工地以及临时进入校园的人员，由校内主管单位或联系单位负责将通知内容传达至每一位相关人员，并要求严格遵守学校各项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校园内安全通行。

六、如发现交通违规行为，请大家积极举报，共创平安校园。举报电话：7626110。

2018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做好季节性电路、电器火灾预防的通知

全校师生员工：

目前，珠海正处春季“回南天”潮湿季节，学校又紧靠海边，湿度更大，火灾隐患较多，尤其易引发电路、电器火灾。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电器、电路火灾预防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对所管辖区域进行细致的自检自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各部位的安全管理责任人要增强消防安全观念，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做到人走断电，排除安全隐患。学生宿舍最后离开的同学要养成断水、断电的好习惯，在宿舍时要注意手机、充电宝、电吹风等用电工具不要长时间通电，以免引发爆炸、自燃等事件。

二、电器、电源插座如果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发现电源线有老化、破皮、绝缘零件损坏等现象的，应及时联系物业公司派专业电工进行维修，切勿自己盲目处理。

三、家用电器应经常进行检查和保养，放置于室内干燥的地方，不得使用湿布去擦拭带电的家用电器。在电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过热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使用电器后应及时关掉电源。家用电器使用时周边不要放置易燃物品，防止家用电器起火引燃而导致火灾发生。

四、家用电视机建议每日使用两到三个小时，用通电产生的热量进行除湿，使用后关闭电视进行散热；空调切忌长时间连续使用；冰箱请勿频繁开门，尽可能减少冰箱门的开关次数，冰箱机盖离墙的距离应在10厘米以上，以保持良好的通风散热环境。

五、请后勤处协助安排人员对全校特别是所有高压电房、低压配电间的电线电缆进行全面检测、检修，防止引发火灾。要注意高低压电房的防潮除湿，切勿打开门窗，避免室内电柜与电器发生凝露现象。

六、如遇电器起火，应立即切断电源，然后清除电器周围的可燃物品，在切断电源后，迅速用湿棉被、毯子等物品将电器紧紧包裹住，防止空气流通助燃，或使用灭火器将明火扑灭，防止火势蔓延，将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校园紧急维修电话：7626118，校园报警求助电话：7626110，消防控制中心报警电话：7510119。

2018年3月16日

关于开展在校内饲养犬只情况自查自改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确保师生员工的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环境卫生，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治安秩序管理办法》院发（2015）18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通知如下：

1. 学校属于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区域。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遵守《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和学校教师公寓使用规范，不携带犬只进入校园，不在公寓内违规饲养犬只。

2. 请各单位在4月1日前，自查本单位的师生员工及家属是否仍有在校园内饲养犬只的情况；如有在校园内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请自觉将所养犬只带离校园，共同维护校园良好的生活秩序。因个人违规携带犬只进入校园、在公寓饲养犬只或犬只管理不当，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扰乱公共秩序的，犬只所有人应依法承担责任。

3. 对于影响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生活环境和校园公共场所秩序的，携带犬只进入校园或在宿舍内饲养犬只的师生员工及家属，一经核查属实，其违纪行为将计入所在单位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记录。

4. 对违反教师公寓使用规定在公寓内饲养犬只拒不改正的教师，由学校按照教师公寓使用规定收回公寓使用权。对违规在学生宿舍饲养犬只的学生，由学生管理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欢迎广大师生员工举报校内违法、违纪行为，共同维护平安和谐校园。24 小时举报电话：7626110。

学院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2018 年 3 月 6 日

关于做好2018年春季学期校内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

全校师生员工：

随着教职工车辆不断增加，加之校内部分路段施工封闭，校内交通压力将显著增大，而部分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校园内超速行驶，也增添了更多不安全因素。为确保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现就做好 2018 年春季学期校内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吉林大路桂园施工路段，道路临时管制。此路段平常时段双向单车道通行，在上、下课高峰时段（8：00—8：20、12：00—12：30、13：45—14：00）机动车将限行，请各位车主绕行。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过此路段时也要文明礼让、谨慎通行。

二、近期，雨雾天气较多，在校园尽量避免驾驶机动车，确有需要时请开启车灯和雾灯，夜间禁止开远光灯。

三、校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基本要求：

（一）校园内限速 20 公里 / 小时，严禁超速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禁止逆行、禁止鸣笛。校园内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机动车须无条件文明礼让。

（二）在校园内临时停放车辆，请在设定的停车位或停车场有序停放，不得随意乱停乱放，严禁在校园主干道路上停车，更不得堵塞消防疏散通道。校外车辆禁止在校园停车过夜。

（三）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校园内严格实行“双禁”，禁止摩托车、电动车进入校园。校园道路不得进行滑轮滑、滑板等有碍交通的行为，不得使用电动滑板车、电动独轮车和平衡车。

（四）校内各单位、商业服务网点因工作需要联系校外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的，负责联系的人员要提醒驾驶员遵守以上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连带管理责任。

（五）校外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内须出示有效证件在门岗登记，确认后方可入内，且须严格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否则将被清出校园，并取消再次进入校园的资格。

（六）据了解，校园内有部分师生员工使用“死飞”自行车，根据交警部门通报，珠海已发生多起涉及“死飞”自行车的交通事故，造成多名人员伤亡，一些事故案例显示，在事故责任认定中，“死飞”自行车使用当事人需承担部分法律责任。为确保安全，请各位师生员工不要在校园内使用“死飞”自行车，以免造成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交通安全事故。

（七）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理，责任由事故当事人自行承担。

（八）校内教职工的车辆，请携带本人驾驶证、行驶证、校园卡复印件到保卫处办理机动车车牌自动识别登记，以方便进出，联系电话：7629815，联系人：郑老师。

如发现有交通违规行为，请及时举报，24 小时值班电话：7626110。

2018 年 3 月 4 日